

國立臺東大學友善環境農漁產業推廣中心

友善環境耕作審認作業手冊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112.06.13)

一、審認說明

本審認作業手冊依臺東大學友善環境農漁產業推廣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友善環境耕作計畫作業規範制訂，內容包括審認申請文件檢閱、審認決定、作業流程、申訴處理、制訂與修改機制。

二、審認申請

- (一)申請友善環境耕作審認之農產品經營者，應具備之資格，指自然人、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農場、團體或農業產銷班或領有公司或商業證明文件者、及機關(構)學校或法人。
- (二)農產品經營者依本中心「友善環境耕作計畫作業規範」須備妥所需文件並簽署「友善環境耕作審認聲明書」向本中心提出審認申請，本中心即進行書面審查。
- (三)農產品經營者應符合本中心「友善環境耕作計畫作業規範」。
- (四)初次申請、增列之農產品經營者，應依申請的審認類別分別填具申請書，申請書內容及附件包括下列項目。
 1.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
 3. 土地登記簿謄本
 4. 土地租賃契約或土地使用同意書
 5.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6. 友善環境耕作審認申請聲明書
- (五)為維持審認之有效性，已審認通過者每年仍須接受查驗，如有異動請提出異動申請並繳交審認相關費用，異動申請表及附件之內容包括：
 1. 與原申請書有任何項目相異的增加、修改或刪減原申請書之項目，並請簡要描述及附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以上之修改本中心保有審核權；若已異動並審核通過之內容除外。
 2. 友善環境耕作運作程序未來一年擬增加或刪除之有機友善環境耕作作業、範圍、項目等。
 3. 本中心評估須提供之其他資料。

三、文件檢閱

收到申請案件確認農產品經營者符合本中心審認範圍後，即開始受理並進行文件檢閱。

- (一)文件檢閱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1. 確認農產品經營者有耕作地的合法使用權。
 2. 確定資料齊全並符合規定。
 3. 確認農產品經營者已完成「友善環境耕作審認申請聲明書」簽署。
- (二)文件檢閱時如發現農產品經營者表格填寫或所附文件有缺漏，則由案件承辦人敘明理由通知農產品經營者於收到通知後三個月內補齊資料，唯補件以一次為限。
- (三)審認人員於執行實地查驗前，應掌握下列風險因素，並作為實地查驗活動規劃依據。
 1. 審認申請者之申請審認範圍涵蓋之所有場域現地狀況，與生產範圍佐證資料(如地段地號、場址等)。
 2. 審認申請者之審認場域周邊設施、環境及農產品生產情形。
- (四)前述階段完成將進行實地查驗。
- (五)下列審認申請案件將予退回。

1. 當農產品經營者存在明顯的理由，如參加非法活動、有屢次不符合審認之歷史等相關問題、或曾遭本中心退回申請，其退回理由經本中心認定並未消除者，本中心可拒絕受理審認申請而逕予退回。
2. 因可歸責申請人之事由致書面審查後三個月內未完成補件、改善或不符合規定者或無法進行實地查驗，則退回審認申請。

四、實地查驗

書面審查通過後，本中心派審認人員前往實地，進行查驗作業。

- (一) 確認審認申請書之內容，若現行管理方式與過去所提的內容不同，應立即提出解釋與更正。
- (二) 查驗所有生產區域及設施、週邊，並由農產品經營者展示生產機器（械）、生產資材（原料）儲備區等。
- (三) 查看經營上所需的管理追蹤文件，例如工作紀錄、資材（原料）使用、產出/採收等紀錄；出貨單及購買資材（原料）、委外工作與租借器械的相關資料。
- (四) 現場採樣農產品或植株送農藥殘留檢驗，並記錄採樣地點，以確保生產符合標準；每案件至少採樣一件，相關費用由農產品經營者支付。農產品經營者對於檢驗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收到通知後十五日內向本中心申請以留存於原測試機構之原檢體複驗，並以一次為限，相關費用由農產品經營者支付。但檢體已變質者，不予複驗。
- (五) 當查驗過程發現農產品經營者之管理或文件有重大變更或疏失時，本中心審認人員向總部回報後，得視需要停止該次查驗。如因此導致該次查驗無法完成，需重新安排查驗，其所衍生費用得由農產品經營者支付。
- (六) 實地查驗結束時完成現場查驗總結報告並請經營者或其代表人確認並簽署，若經營者或其代表人對於所開立之不符合事項有不同意見，得於總結報告下方陳述意見。
- (七) 追蹤查驗時以查驗農產品經營者申請本中心審認通過之田區三分之一為原則，最小為一，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
- (八) 實地查驗結束後提交友善環境耕作審認查檢表至本中心審查。

五、審認決定

- (一) 審認決定包含審認合格、限期改善、暫時終止、終止。
- (二) 審認合格時，本中心將核發友善環境耕作證書及登錄臺灣有機農業資訊網。
- (三) 農產品經營者對審認決定有不同意見時，可向本中心提出申訴。
- (四) 農產品經營者發生違規或因限期改善、暫時終止所提出之矯正措施，本中心得視需要再次執行本手冊第三、四條之作業，相關費用得由農產品經營者支付。

六、審認不符合事項之處置

(一) 退回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中心以書面敘明理由退回申請，逕予結案。

1. 申請審認農產品之生產過程未符合本中心「友善環境耕作計畫作業規範」，且情節重大，予以退回。
2. 因可歸責申請人之事由致書面審查後三個月內無法進行實地查驗，予以退回。
3. 經通知補正文件或限期改善，無正當理由屆期未補正或改善，予以退回。
4. 農產品或植株檢驗結果含有禁用物質，予以退回。
5. 提供不實文件或資訊，且情節重大，予以退回。
6. 自申請案受理之次日起，因可歸責申請人之事由逾一年未結案，予以退回。
7. 違反「有機農業促進法」規定，經驗證機構或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終止資格未滿一年，

予以退回。

8. 未遵守友善環境耕作審認申請聲明書中之義務，其情節重大或經本中心通知，仍未如期完成改善者，予以退回。
9. 申請審認項目不符合本中心受理審認範圍，予以退回。
10. 通知繳交各項審認費用，經催繳超過十五天未繳交者，予以退回。
11. 申請審認資格不符「有機農業促進法」及其相關子法規範者，予以退回。

(二)限期改善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中心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農產品經營者限期改善。

1. 垃圾未妥善管理，雜亂棄置於耕作場域者。
2. 資材儲備場所未妥善管理，無法確保友善環境耕作資材不受禁用物質汙染者。
3. 於耕作場域土壤上直接焚燒垃圾者。
4. 使用無標示成分之資材未提供資材成分說明者。

(三)暫時終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中心得以書面敘明理由暫時終止其全部或部份審認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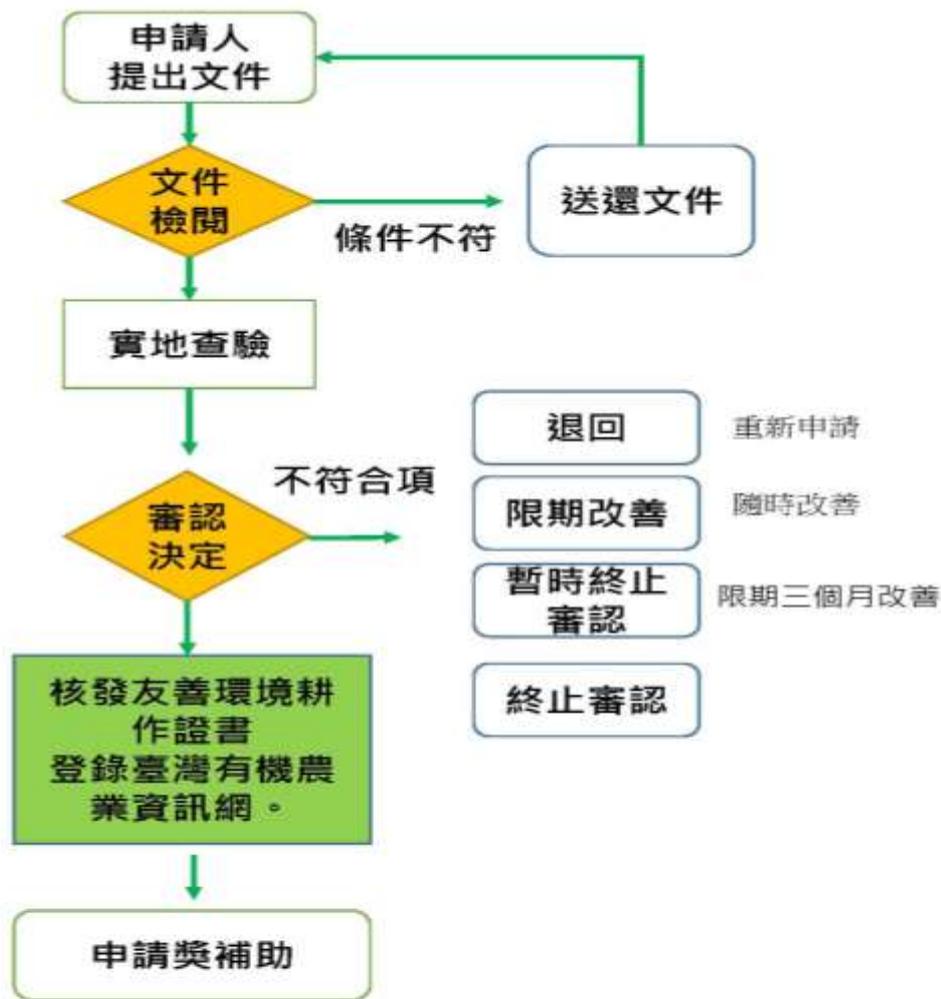
1. 限期改善已屆期限仍未完成者。
2. 未遵守友善環境耕作審認申請聲明書之所述內容。
3. 農產品或植株檢出農委會有機法規禁止使用含有基因改造產品、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其他禁用物質。
4. 販賣、展示或廣告非審認之產品而聲稱為已審認產品。
5. 耕作狀況不佳且無法證明有管理耕作場域之行為者。
6. 因可歸責申請人之事由，導致本中心通知追蹤查驗起三個月內無法進行實地查驗。
7. 其他違規而未達審認終止者。

(四)終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中心得以書面敘明理由終止審認作為。

1. 未持續符合本中心「友善環境耕作計畫作業規範」相關規定，經要求限期改正而未改正或情節重大。
2. 使用基因改造產品、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其他禁用物質者。
3. 拒絕、規避或妨礙本中心之追蹤查驗。
4. 連續兩年因可歸責申請人之事由致本中心通知追蹤查驗起三個月內無法進行實地查驗。
5. 提供不實文件或資訊，且情節重大。
6. 刊登廣告內容與審認合格內容不一致，且情節重大。
7. 經暫時終止其全部或部分審認範圍期滿後，無法恢復審認者。
8. 農產品檢出農委會有機法規禁止使用含有基因改造產品、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其他禁用物質且情節重大者。
9. 通知繳交各項審認費用，經催繳超過一個月未繳交者。
10. 因故意或過失致其產品對消費者造成嚴重傷害，經本中心查證屬實者。
11. 其他違規而情節重大者。

七、審認作業流程



國立臺東大學友善環境耕作審認作業流程圖

八、申訴處理

(一)申請人對於本中心之審認服務，如行政作業、審認程序、人員操守、審認品質效率及相關諮詢等提出申訴，或對審認之結果、不符合事項、終止審認等判定提出要求重新判定之申訴，應檢送公文或填寫「顧客申訴單」以書面方式提出，述明申訴之對象、原因，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表明所欲尋求之結果。

(二)申訴案件處理流程

1. 本中心得對受申訴之對象展開調查，必要時得進行實地查驗申訴提出者須配合提供相關之資料與協助，並支付調查過程中所衍生之額外費用。
2. 本中心將於一個月內完成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並將處理或審認結果函覆提出者。若需延長處理期限，將通知徵求申訴者之同意。
3. 所調查的申訴案，若已涉及刑事偵查者，本中心得停止或延緩調查，直至刑事偵查終結後再繼續進行。若遇糾紛或不能解決之法律案件，將以臺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九、本作業手冊經友善環境農漁產業推廣中心提案，經理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